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

- 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。
- 貳、競賽地點：那瑪夏國中操場。
- 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、國小男女混合組。
- 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；社會男女混合組須滿 40 歲以上（民國 7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- 陸、註冊人數：
- 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 - 二、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，出賽 4 男 4 女，預備 1 男 1 女。
 - 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- 柒、競賽規則：
- 一、每人折返距離：15 公尺。
 - 二、比賽用具：社會組採用方木直徑約 15 公分、國小組採用方木直徑約 10 公分、社會組鋸子(400-450mm，非折疊式)及國小組鋸子(300-400mm，非折疊式)等由大會提供，單位抽籤決定鋸子及木頭編號，以示公平。
 - 三、比賽選手需穿戴由大會所提供之手套，始能進行鋸木動作，完成鋸木後將鋸子放置原處，再返回起跑點。
 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定 8 等份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再返回起跑點，換由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8 位選手將木材鋸斷後，跑回起跑點始完成比賽。
 - (二)由各鄉(區)派教練 1 名至木材處，協助隊員扶木頭。
- 五、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：單數棒女生、雙數棒男生，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- 六、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3 支，若 3 支鋸子全數毀損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七、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及運動鞋（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不得赤足赤膊，違反規定之單位，秒數增加 30 秒計算。
- 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- 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